

**第 3452 號公告**

**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 第 576 章 )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蘇惠德先生  
張志偉先生  
覃有方先生  
水佳麗女士  
陳炳宙先生  
黃士翔先生  
莫子聰先生  
林希維先生  
屈麗雯女士  
余俊翔先生  
施祖堯先生